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股东姜雪飞、朱雪花、姜曙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先生、朱雪花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姜曙光先生的函告，获悉因姜曙光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及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其三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65.72%下降至 64.65%，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07%。权益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一、姜曙光通过证券交易减持股份情况

一致行动人姜曙光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 2020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9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29.11 万股，致使姜雪飞、朱雪花、姜曙光三人持股比例累计下降 0.72%，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公告编号：2020-035）、（公告编号：2021-056）。

二、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1、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终止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1 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79,961 股、6,911,100 股，公司总股本累计减少 8,391,061 股。

2、由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开发行的 1,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崇达转 2”，代码：128131）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开始转股，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崇达转 2 转股累计新增总股本 10,963 股。

3、由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新增 13,330,000 股。

综合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的原因，姜雪飞、朱雪花、姜曙光三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 0.35%。

具体权益变动报告如下表所示：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姜雪飞、朱雪花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崇达技术	股票代码	002815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629.11		0.72%	
A 股	公司总股本变动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35%	
合 计	629.11		1.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公司总股本变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81,004,620	65.72%	574,713,520	64.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202,505	16.31%	142,093,180	15.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6,802,115	49.41%	432,620,340	48.6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公告编号：2020-035)、(公告编号：2021-056)，姜曙光先生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姜曙光此前的减持计划已完成。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无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